**关于印发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程序的通知**

药监综械管〔2021〕4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:

　　为规范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，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国药监械管〔2020〕9号），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《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程序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[附件: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程序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415005_01.doc)

　　国家药监局综合司

　　2021年4月12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fgwj/gzwj/gzwjylqx/20210413171301133.html>